

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通知要求编制。（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临沂市农业农村局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《2024 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以信息公开推动“三农”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。局网站全年发布信息 1636 条，其中工作动态 1150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177 条。积极创新解读方式和内容，采用文字解读、一图读懂等多种形式制作发布政策解读 7 条，通过新闻发布形式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3 次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公开局长办公会议 10 次，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16 条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全年共

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 件，比上一年增加 15 件，其中 1 件转下一年办理，申请公开信息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。申请公开内容涉及粮食生产、高标准农田、畜牧等方面的内容。从历年数据来看，2021 年受理 3 件，2022 年受理 5 件，2023 年受理 7 件，数量上大幅增加。规范了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程序，办公室、农研科、相关业务科室、政策法规科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要求，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调整市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及时清理过期废止文件，发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1 件。压实工作责任，由专人负责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及日常维护工作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4 年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等多平台加大信息公开。对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，调整部分栏目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。2024 年“临沂农业农村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74 条，“沂蒙乡村振兴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69 条；“临沂农业农村”政务头条号发布信息 401 条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加强工作机构建设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，切实增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.6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2	0	0	0	0	0	2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	(一) 予以公开		6	0	0	0	0	0	6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7	0	0	0	0	0	7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3	0	0	0	0	0	3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1	0	0	0	0	0	2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1	1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较单一。文字信息较多，采用图片视频、直播互动等多媒体形式较少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不够健全。信息公开工作在培训、宣传、运维、监管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创新。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手段方式，增加图片视频和直播互动等多媒体形式；创新方式，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增加多样性。二是健全机制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查、更新维护和信息公开年报等工作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三是强化培训。定期对科室人员开展培训，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2、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落实《2024 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制定了《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加强乡村产业、和美乡村、乡村治理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，加快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“沂蒙好例”。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加强政策发布

和解读，对制定的《关于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促进沂蒙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》《临沂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进行多样化解读并公开。

3、本年度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103 件，答复意见均与代表、委员进行了沟通、交流，答复率、满意率、办结率均为 100%；同时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及时在网站进行公开。

4、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创新情况。对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，优化了栏目设置，增加了我市乡村振兴面貌的图片展示，增加了产自临沂和优质农产品栏目，展示我市农业特色产业和乡村振兴的发展成果。全市乡村振兴观摩推进会采取图文直播的形式进行了全面宣传报道。

临沂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 月 22 日